**2016年度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公开补充说明**

**第一部分部门单位概述**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安全生产工作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综合协调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定期通报安全生产情况，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3.承担权限内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综合协调、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片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考核并通报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情况。

4.承担权限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的安全情况。

5.负责非煤矿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6.负责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依法监督用人单位贯彻执行有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依法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7.负责安全生产救援体系建设工作，并组织实施；负责权限内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并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综合管理全区安全生产伤亡事故、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职业危害的统计分析工作。

8.负责监督检查权限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的安全设施、职业危害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情况；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

9.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全区安全生产评价、检测、培训、咨询等工作。

10.负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11.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和推广工作。

12.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职责，纳入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6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厅机关内设的1个机构。

**（三）人员编制**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编制人数13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5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8人。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实有在职人数13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6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7人。

**第二部分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6年度收入总计380.12万元，支出总计250.54万元。收入较上年增长了19.08%；支出减少46.83万元，降低了15.75%。增减变化原因说明：收入增加了安全生产专项经费（28名专职安全员工资）；支出降低是因为安全隐患排查项目未完成，专项经费未支付，其次办公费减少。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14万元，较上年降低了20.47%。增减变化原因说明：是因为安全隐患排查项目未完成，专项经费未支付，其次办公费减少。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扣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9．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10．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1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15.“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